

# 龙南市城市管理局

签发: 张中云

龙城管议字〔2023〕1号

分类: A类

〔主动公开〕

## 关于对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第65号建议的 答复

徐春玲、徐泽文、廖荣华、廖伟燕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管理的建议》收悉, 现答复如下:

正如你们在建议中提到的, 随着新农村建设的深入推进, 农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拆旧房、建新房, 改建扩建等工程日益普遍, 由此产生的建筑垃圾也越来越多, 农村建筑垃圾的处置管理已成为推进乡村振兴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视问题。

一是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积极推进乡镇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建设, 规范建筑垃圾的堆放, 集中处理农村建筑垃圾。农村建

筑垃圾消纳场的建设已纳入赣州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重点考核内容。前期，我局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了大量工作来规范农村建筑垃圾的处置及管理，并将各乡镇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建设及投入使用情况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各乡镇积极主动，按照要求科学规划，正确选址，有序推进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工作，有部分乡镇已投入使用（各乡镇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建设情况见附件）。

二是探索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机制，将建筑垃圾加以利用，进行资源化处理。《赣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要求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挖掘建筑垃圾利用潜力，探索建筑垃圾高效利用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的投资建设。我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和乡镇政府沟通协调，各司其责，积极探索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机制，多渠道拓宽建筑垃圾就近消纳方式，鼓励用于村内道路、入户路、打造生态景观等建设，对不能就地资源化利用的，集中收运到本乡镇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逐步引导农村建筑垃圾有序管理，严禁乱堆乱放。

三是建议各乡镇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的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对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危害的了解程度，自觉形成不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良好氛围，督促指导群众按规范要求开展建筑垃圾分类、清运和处置，共同营造干净、整洁的环境。

诚挚感谢你们对城市管理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各乡镇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情况

2.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龙南市农业农村局



龙南市城市管理局  
2023年6月20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赖日晶 18107977256

## 各乡镇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情况

乡 镇	选址情况	设置围挡	设置标识标牌	设置规章制度	出入口硬化情况
关西镇	关西围屋马路对面	有	有	无	有
临塘乡	临塘村	有	有	有	无
程龙镇	五一村	有	有	有	有
九连山镇	古坑	无	有	无	有
汶龙镇	圩镇供电所附近	有	有	无	有
武当镇	田心小组	有	有	无	有
桃江乡	水西坝村	有	无	无	有
渡江镇	象塘村	有	有	有	有
南亨乡	东村	有	有	无	无
夹湖乡	花树村	有	有	有	有
杨村镇	新陂村	有	有	有	有
东江乡	大稳村长排	有	有	有	有







#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编号：65

建议人姓名	廖伟燕	联系电话	15779711361		
建议标题	关于加强农村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管理的建议				
承办单位	市城管局	联系电话	18107977256		
建议人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代表签名：廖伟燕

2023年7月10日

注：此表由主办单位在上门征询意见时收回，代表未填写视为不满意。